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7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 (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至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2019年9月16日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2019年10月16日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案及其审议方式如下:

1.《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2.《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4.《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是否生效,以《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通过为前提;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 (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针对提案1、提案2,提案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已发出《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四)本次会议的全部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8日9:00起至2019年11月1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第9层917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清、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不包括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请认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4、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增加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7日15:00—2019年10月28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15:00至2019年10月28日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国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2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72,516,2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76 %。(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7,127,004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570,546,673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272,465,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12,093,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2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516,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93,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4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促发展 理性共成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鸿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沈玉邪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23,64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78.7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95,239.5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7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2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18年2月2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3月19日,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广西嘉欣丝绸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二、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为规范“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10月28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1204006029000023061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对该账户中的资金进行监管,并对资金用途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 / 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毛豪列、钟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关于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医疗保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10月2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10月2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0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9年10月29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原2019年10月21日刊登的《关于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10月29日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银行中信同业+平台进行销售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信银行中信同业+平台将自2019年10月2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026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2019年10月29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信银行中信同业+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中信银行网址:http://www.citicbank.com

中银基金客服电话: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中银基金网址:www.bocim.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13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113只基金(详见附件清单)的招募说明书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更新。

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t.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致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银安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银丰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4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37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39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银展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中银展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中银益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中银理财9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61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62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6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7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	中银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中银消费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中银新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87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0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中银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中银挣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6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	中银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1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862 / 0068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7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进行适当费率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